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弘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貳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弘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有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330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被告劉弘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330公克、驗餘淨重0.327公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0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揆

01 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
03 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
04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
05 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
06 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蔚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